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604）

府法訴字第 103013359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3 年 4 月 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3025552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自坐落本縣員林鎮○○段○○-○地號土地分割取得○○-○地號土地(面積 17.5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本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員林鎮公所)100 年 11 月 17 日員鎮建字第 1000040291 號函示，以系爭土地位於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外，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果菜市場周邊道路使用，遂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02061628 號函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准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惟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陳情主張系爭土地位於員林鎮 184 公頃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內，應自重劃開始(98 年)起免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調查後以 103 年 4 月 3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30255526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員林鎮○○段○○-○地號土地因參加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做為道路使用，應自 98 年開始重劃時起免徵地價稅，爰請求撤銷

原處分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經查系爭土地非屬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土地，又依員林鎮公所 100 年 11 月 17 日員鎮建字第 1000040291 號函示，系爭土地係位於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外，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現況為果菜市場周邊道路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02061628 號函核准自 101 年起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在案。是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否准訴願人有關係爭土地自重劃開始免徵地價稅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理 由

-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6 條所明定。
- 二、次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

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第 17 條、第 22 條但書第 5 款、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卷查，依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土地地號摘錄簿所示，系爭土地非在重劃之列，核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辦理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之適用，此有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土地地號摘錄簿附卷可稽。且系爭土地非員林鎮公所 99 年及 100 年列冊管理之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有員林鎮公所 103 年 5 月 16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15594 號函在卷可憑。準此，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該等事實及前揭法令，否准訴願人主張自 98 年起免徵地價稅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前述市地重劃做為道路用地使用，即屬參加重劃，應自重劃開始時免徵地價稅乙節，經查，系爭土地非在重劃之列，核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辦理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已如前述，又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據員林鎮公所 100 年 11 月 17 日員鎮建字第 1000040291 號函所載：「查坐落本鎮○○段○○-○地號土地係位於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外，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現況為果菜市場周邊道路使用。」，已核准系爭土地自 101 年起免徵地價稅，另依員林鎮公所 103 年 5 月 16 日員鎮建字第 1030015594 號函所示：「…貴分局因稽徵業務所需函詢本鎮○○段○○-○地號土地，是否屬 99 年及 100 年列冊管理之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乙案，…有關無償提供公共巷道土地，本所 99 年及 100 年並無列冊管理。…」，則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情形亦有未合。是以，訴願人所述有關係爭土地 99 年及 100 年之地價稅依法應予以免徵，實屬誤解。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